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少於約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錄得淨虧損約225,000港元；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sup>(附註)</sup>不少於約2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調整純利約26.2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

- (a) 上述從淨虧損扭轉為純利狀況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減少；及(ii)有關我們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減少及
- (b) 上述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ii)佈局長遠發展的系統開發投入之費用；以及(iii)一些新業務發展的前期投入之費用。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估計。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會有所變動。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將於2023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3年6月5日

附註： 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以下項目的期內溢利：(i)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ii)股份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及(iii)由控股股東轉讓股份予優秀員工而衍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陳純先生及何潤達先生。